

采购需求书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条款，若投标人不满足的，将在详细评审中加重扣分。

一、采购清单

标包编码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品目最高限价 (元)	单包最高限价 (元)	备注
SCIT-HNZG-2021120007-01包	台式血气分析仪	10	台	2000.00	5571200.00	允许采 购进口 产品
	血气分析检测项目耗材	132600	人份	5569200.00		
SCIT-HNZG-2021120007-02包	便携式血气分析仪	6	台	12000.00	1034500.00	
	基本血气+乳酸检测耗材	15500	人份	697500.00		
	基本血气项目+电解质检测	6500	人份	325000.00		

注：1. 此报价包含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设计制造及安装（采购人指定地点）、调试、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2. 以上采购品目名称仅为采购清单的货物名称，实际采购设备以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产品名称为准。

3. 耗材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工作人员签字或盖章的单据为准。

4. 本项目采购品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二、技术要求

SCIT-HNZG-2021120007-01包：

（一）台式血气分析仪

1. 技术参数：

1.1 适用于床旁诊断和中心实验室的血气标本分析，对血气、电解质、代谢物和血氧同时测定的仪器。

1.2 样本用血量少，全参数检测需血量 $\leq 160 \mu\text{L}$ ，最小样本需血量 $\leq 65 \mu\text{L}$ 。

1.3 进样方式：全自动吸样进样；毛细采血管或安剖瓶进样时无需另接适配器。

1.4 测试方法：电极法，光学法（血氧）。

1.5 全参数测试速度： ≤ 48 秒。

1.6 电极、管路、吸样针、质控液、废液袋等内置于分析包内，无其他消耗品；无需人工干预维护电极及管路系统。

- ▲1.7 分析包、电极等所有消耗品室温保存，无需冷藏。
- 1.8 分析包、电极等所有消耗品出厂有效期均≥180 天。
- ▲1.9 分析包、电极等所有消耗品上机效期≥31 天。
- 1.10 定标：全自动液体定标（无气瓶的气体定标方式）。
- ▲1.11 标配内置质控：执行质控程序不消耗测试人份数。
- ▲1.12 具有机内智能化质控系统：质控品集成在分析包内，主动进行实时、连续的质量控制，自动识别错误并纠错，自动生成质控报告。并对每个标本分析前、中、后实现全程质量管理。
- 1.13 处理内部质控失控时，仪器能自动识别并采取自动纠正措施，无需人工介入；自动记录纠正措施可供查询。
- 1.14 病人在不同科室、不同分析仪上的历史结果能以列表方式显示，能显示当次与前次结果之间差值变化。
- 1.15 仪器能够检测到干扰物质（若样本受到干扰物质影响时），并将受影响的结果进行标记。
- 1.16 内置打印机，并可连接外部打印机。
- 1.17 配套信息管理系统软硬件一套，可将全院各临床科室同品牌血气分析仪全部联网，实现操作人员、分析仪、数据的管理控制。

2. 配置清单（单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套
2	电源线	1	根
3	通讯线	1	根
4	操作光盘	1	张
5	血气维护记录本	1	本

（二）血气分析检测项目耗材

- ▲1. 检测项目：PH、PCO₂、PO₂、Na⁺、K⁺、Cl⁻、Ca⁺⁺、Glu、Lac、Hct、tHb、O₂Hb、COHb、MetHb、HHb、SO₂。
- ▲2. 使用一体化试剂盒，试剂盒内已包含电极卡、吸样针、管路系统、质控液、参比液、溶血素、废液袋。
- 3. 分析包能提供 150、300、450、600 等多种测试量的试剂盒。

SCIT-HNZG-2021120007-02 包:

(一) 便携式血气分析仪

1. 工作范围:

- 1.1 工作气压: 300-850 毫米汞柱;
- 1.2 工作温度: 18-32 摄氏度;
- 1.3 工作湿度: $\leq 90\%$ 无凝露。

2. 技术参数:

- 2.1 测定原理、方式: 生物电极法, 微流体技术;
- 2.2 电源: 可充电电池或外部电源;
- 2.3 定标: 一年两次升级软件更新定标曲线; 卡片定标液单点定标;
- ▲2.4 测量参数: Na, K, Cl, PH, PCO_2 , PO_2 , TCO_2 , iCa, BUN, CK-MB, Glu, HCT, Lac, Crea, PT/InR, ACT cTnI(肌钙蛋白)、BNP(钠肽)等;
- 2.5 计算参数: HCO_3 , TCO_2 , BE, Anion Gap, sO_2 , Hb;
- 2.6 电解质可以用全血检查, 无需分离血浆或血清, 且结果精确;
- ▲2.7 消耗品: 除一次性检测用卡片外无其他消耗品;
- ▲2.8 测试片: 可 $2-8^{\circ}C$ 贮存到卡片包装上保质期日期;
- 2.9 可采用样品: 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脐带血、混合静脉血、体外循环血、足跟血;
- 2.10 检测时间: 血气、血电解质等 2 分钟可看到报告, 最长的检测项目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 2.11 采样量(全参数) $\leq 95\mu l$;
- ▲2.12 最小样品量: $\leq 17\mu l$;
- 2.13 质控方式: 卡片定标液; 内部电子模拟器检测; 外部电子模拟器检测; 通过卡片质控液进行质控(高、中、低三级质控液);
- 2.14 设备升级, 费用应包含本次报价中;
- 2.15 打印机: 外接热敏打印机;
- 2.16 显示屏: 液晶显示屏;
- 2.17 接口: 以太网接口或 USB 接口;
- 2.18 配置要求: 具有后备电池夹、可连接 CDS 以及 CDS PLUS 系统;

2.19 具备自诊断程序；

▲2.20 存储检测数据数量：≥5000 组；

2.21 重量：≤700 克；

2.22 红外线扫描患者一维码基本信息；

2.23 连接中央数据管理系统或 LIS 系统，上传并保存众多测试数据；

2.24 肌钙蛋白（cTnI）、乳酸测定。

2. 配置清单（单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底座	1	个
3	电池组	1	个
4	电子模拟器	1	个
5	打印机	1	个

（二）基本血气+乳酸检测耗材

1. 用于定量检测人全血样本中的如下检测项目：pH、PO₂、PCO₂、Lactate。
2. 2-8° C 冷藏保存下有效期≥240 天。
3. 可采用样品：动脉血、静脉血、毛细管血、脐带血、混合静脉血、体外循环血、足跟血。
4. 采样量（全参数）≤95ul。
5. 检测试剂为单人份包装。
6. 检测时间：血气、血电解质等 2 分钟可看到报告。

（三）基本血气项目+电解质检测

1.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全血中钠离子、钾离子、离子钙、葡萄糖、红细胞压积、酸碱度、二氧化碳分压、氧分压、总二氧化碳*、碳酸氢根*、碱剩余*、氧饱和度*、血红蛋白*（带*为计算值）的成分。
2. 2-8° C 冷藏保存下有效期≥240 天。
3. 可采用样品：动脉血、静脉血、毛细管血、脐带血、混合静脉血、体外循环血、足跟血。
4. 采样量（全参数）≤95ul。
5. 检测试剂为单人份包装。
6. 检测时间：血气、血电解质等 2 分钟可看到报告。

三、商务要求

设备部分：

（一）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签字生效之后 30 日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
2. 交货地点：海南省人民医院。

（二）安装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1. 开箱检验。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开箱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供应商应于五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2. 供应商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3. 供应商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产品说明书要求的性能完全一致。安装调试完毕，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设备相关的文件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供应商应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采购人装备处公章、供应商公章确认。

（三）质量保证期

从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之日起 60 天。质保期内因设备发生的缺陷不能修补，原则上采购人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设备存在的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1. 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进行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 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退货，供应商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退货发

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3.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保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商标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售后服务

▲1. 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由供应商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安排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负责维护维修。

SCIT-HNZG-2021120007-01 包：36 个月

SCIT-HNZG-2021120007-02 包：12 个月

2. 在维保期内，供应商无偿指导和培训采购人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3. 在维保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每 1 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报修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排除故障（不可抗拒力量除外）。

（五）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验收合格，保质期满后，供应商开具的合同总价的正式有效全额发票。供应商出具付款函、发票及要求的付款资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在付款审批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货款。余款待保修期满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付清。

耗材部分：

（一）供货要求

1. 供货时间：签字生效之后 1 年。

2. 供货地点：海南省人民医院。

3.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订货的品种、规格、数量及时将所需卫生材料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运输过程中的车辆、材料和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供应商不得再通过任何名义向采购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4. 供应商按约定供应卫生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性能检测报告等（供应商所提供的进口产品，只提供产品的进口报关单及产品注册证）。
5. 卫生材料送到采购人后由双方共同验收后履行签收手续。如验收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退回该批次的卫生材料，供应商负责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供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二）质量要求

供应商售出产品必须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并且不得低于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卫生材料的相关强制性标准。

（三）卫生材料包装要求

按厂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需要低温运输的要使用低温保护包装。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采购人在卫生材料使用过程中，对质量问题有权随时提出异议。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卫生材料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
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卫生材料产品厂家标准服务，免费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咨询。必要时，根据采购人工作人员要求，派遣专业工作人员至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

（五）付款方式

支付卫生材料款时间：供货数量达到合同约定且经验收由采购人使用并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结算后，供应商提供普通税票，采购人在收到税票后，按医院规定程序办理完毕后 60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供应商延迟开具发票的，采购人的付款义务也相应顺延。